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4年5月2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29号）；2014年6月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并经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黔财教[2016]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贵州电信实业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国有股东分别将持有的12,636,842股、3,461,538股、1,846,154股、1,746,502股、692,308股、616,666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四、上市后招股定价的预案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购回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价的决议；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回购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5.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股东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若在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增持；

（3）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5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4）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5）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顺序安排

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目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贵州电信实业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6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公司大力发展数字电视、高清互动业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旨在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变化。

（二）盈利模式

根据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公司主要收入有以下几种主要来源：

（1）基本收视业务

公司向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内容传输服务，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基本收视维护费由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核定，市州城市用户、县乡市用户、农村用户收费标准不同，主终端和副终端收费标准不同，总体较固定。基本收视业务是公司稳定的主要收入来源。

（2）增值收视业务

增值电视业务是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在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基础上，自愿付费收看的付费频道、互动点播（VOD）等形式的电视节目内容。

付费频道包括高清付费频道和标清付费频道节目，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用户自主定制付费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内容涉及音乐、体育、人文历史、军事、游戏、金融等多个方面，频道内容专业性强，一般以单频道或节目包形式向用户提供。收看前，用户需申请开通并预存收视费。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可向用户提供78套标清付费频道和22套高清付费频道。

互动点播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等视频内容的点播、回看等，一般以单片或节目包形式向用户提供。收看前，用户需申请开通并预存收视费。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可向用户提供约16万部视频内容节目。

付费频道、互动点播的收费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并报经贵州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产品套餐使用价格由分公司自行制定但不高于经备案的单独使用价格。公司市场客服部牵头负责组织收视业务的销售工作的制定，各项业务多采取节目包方式推广，分公司可针对本地区情况在总体销售方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增值收视业务一般通过营业厅、客户热线、电视营业厅、互动电视、微信等渠道进行宣传和申请办理，用户具有充分的自主订购选择权。

增值电视业务节目内容主要由公司向国内付费节目集成平台、节目商购买，节目内容一般为一次性购买，少部分通过合作分成方式获取。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批节目优质、内容丰富、合作融洽的节目内容资源库，主要包括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新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每年，公司节目信息部、市场客服部根据市场需求、效益评估制定片源采购计划，经审议、洽谈，签署合作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将对节目收视和销售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3）数据业务

公司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清监控、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服务，收取信息传输服务费。公司数据专网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由集团客户部和分公司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

公司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收取互联网使用费。

（4）节目传输业务

各地广播电视台向本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以使用本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向贵州省内用户传输特定有线电视节目信号，该等特定有线电视节目主要包括各省卫视频道、贵州省内频道、部分购物频道、动漫频道和旅游频道等。

（5）工程及安装业务

公司在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时，向房地产开发商等业主收取管道建设、外线接入敷设、超长线路敷设费等，收费标准根据同类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新装用户收取安装工料费，目前一般由房地产开发商代收代付。

公司向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设备供应商提供安装、开通和调试服务，并向其收取安装服务费。该安装业务主要发生在2012年度、2013年度。

（6）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向用户销售标清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三网融合智能机顶盒和数字电视机等获取差价。

（三）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电视信号传输相关设备及终端、电视节目及视频内容、带宽出口服务和施工劳务服务。电视信号传输相关设备及终端主要包括光缆、电缆、调制解调器、EOC局端、机顶盒、智能卡、电视机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十年来，在引进并转化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以双向数字化网络为主、覆盖全国的有线网络，和庞大的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群体。随着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不断提升，入户率和用户数不断增长，全国收视费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深入推进以来，广电网络运营商积极推动用户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高清付费频道、视频点播、电视游戏等付费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也促进了行业收入的增长。

根据一省一网的行业管理要求，贵州省于2008年开始开展省内各级广电网络的整合工作，逐步实现全省广电网络的统一运营和资产整合。本公司是贵州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下设85家分公司，统筹负责贵州省全省干线网络建设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采购、传输以及用户服务工作。2010年末公司基本完成数字化整转，2012年末基本完成了县级以上城市传输网络的双向化改造。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向省内用户提供152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11套以上立体声调频广播节目、47套高清频道。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管道及构筑物、网络资产、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22,977.38万元，累计折旧107,709.2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4,468.15万元。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51宗，本公司拥有并使用8件国内注册商标、61项专利、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目传输、房屋租赁等。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节目内容采购

公司自提星发展、华数网络和天娱传媒采购节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贵星发展	935.39	38.22	1.56	1,870.79	34.62	1.58
华数网络	163.38	6.68	0.27	300.00	5.55	0.25
天娱传媒	6.44	0.26	0.01	13.06	0.24	0.01
合计	1,105.21	45.16	1.84	2,183.85	40.41	1.85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贵星发展	1,872.29	36.88	1.87	1,870.79	35.73	2.14
华数网络	283.02	5.58	0.28	250.00	4.77	0.29
天娱传媒	17.26	0.34	0.02	13.00	0.25	0.01
合计	2,172.57	42.80	2.17	2,133.79	40.75	2.44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节目内容发生成本与当期确认的节目购置成本的比例。另外，公司为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频道信号的解密工作，向贵星发展采购解密设备，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1.70万元、29.9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A.与贵星发展的交易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频道）的版权归中央电视台所有，由中央电视台台属企业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和收费。贵星发展系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的代理单位。公司通过关联方贵星发展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并在贵州省辖区内落地传输。

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频道）节目系历史原因形成的。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付费频道开办后，中央电视台与原国家广电部共同发起设立了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上述付费频道在全国各省的加密授权、落地覆盖、用户发展、版权管理和收费管理。在（电视）台、（广电）局、（传输）网未分离、各省网络未形成一张网的历史背景下，为了方便管理，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在各省选取一家代理机构（全国资）负责在该省辖区内开展上述工作。但随着各省网络整合的推进，部分上市公司直接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部分上市公司通过代理采购。贵星发展系在上述历史背景下作为贵州省的代理机构，一直负责贵州省辖区内加扰卫星节目用户的收费管理。

随着台、局、网的分离，贵州省网的统一建成以及贵广网络的成立运营，有线电视收视费统一由贵广网络收取，再由贵广网络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的代理机构贵星发展按照用户数为基础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频道）节目系上述历史背景下形成的。贵星发展历史上即为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的代理机构，一直负责贵州省辖区内加扰卫星节目用户的收费管理。随着台、局、网的分离，贵州全省网络的整合以及发行人的成立运营，有线电视收视费统一由发行人收取，再由发行人向贵星发展按照用户数为基础进行支付。

另外，贵星发展除代理该项业务外，还有部分与公司关联性不强的业务，因此公司在整合贵州省网络资产的过程中，未将贵星发展纳入整合范围。由此，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的采购渠道一直未变化。贵星发展除代理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业务外，还从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代理业务及“村村通”协调工作，后两项业务并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或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星发展以及贵星发展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采购价格如下：

年度	贵星发展采购价（万元）	公司采购价（万元）	溢价率（%）
2013年度	1,149.12	1,870.79	62.80
2014年度	1,239.12	1,872.29	51.10
2015年度	1,329.12	1,870.79	40.75
2016年1-6月	664.56	935.39	40.75

贵星发展代理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业务在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前即已开展，发行人在完成贵州省“一省一网”网络整合工作后，贵星发展具备独立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代理业务的资源和能力，交易系根据《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可价格函[1995]33号）文文件，协商定价。

贵星发展前身是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2010年11月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改制为贵星发展，为100%的国资企业。由于贵星发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承担了一部分政府职能，承接了部分国企改制人员，贵星发展向公司销售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频道）节目时，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溢价。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

根据《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可价格函[1995]33号），对用户和70万以上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一般收费标准为60.200元/月，对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执行的收费标准为100.60元/月，合计1200.1920万元/年，各地物价部门应核定当地有线电视收视费标准。发行人采购价符合上述标准。

发行人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是历史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款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十分有限。

发行人拟积极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直接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若无法直接采购，根据贵广集团承诺，贵星发展将平价向发行人销售其代理的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上述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维护发行人利益。

B.与华数网络、天娱传媒的交易

华数传媒是致力于互动电视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建设了较为完善的节目内容供应链，具备专业的内容数字化处理能力。天娱传媒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覆盖中国大陆全境的数字付费电视频道“天元围棋频道”的开办机构。

为实现节目的多元化，满足用户观看需求、增加用户选择、提高增值业务收入，公司与华数传媒全资子公司华数网络、天娱传媒签订协议，向华数网络采购节目内容、高清频道节目等，向天娱传媒采购天元围棋频道节目。

公司向华数网络、天娱传媒采购节目内容，充分考虑公司用户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接受广告服务

公司进行广告投放，与天娱传媒、天马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艺高广告等关联方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娱传媒	-	-	-	-	-	-
天马传媒/艺高广告	562.50	62.07	0.94	2,518.05	66.16	2.13
大众传媒	-	-	-	-	-	-
数美广告	-	-	-	-	-	-
星空影业	-	-	-	-	-	-
合计	562.50	62.07	0.94	2,518.05	66.16	2.13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娱传媒	-	-	-	750.00	35.46	0.86
天马传媒/艺高广告	990.00	15.32	0.99	451.89	21.36	0.52
大众传媒	-	-	-	265.00	12.53	0.30
数美广告	-	-	-	260.00	12.29	0.30
星空影业	-	-	-	50.00	2.36	0.06
合计	990.00	15.32	0.99	1,776.89	84.00	2.03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支付的成本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的比例。

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和用户增速下滑的压力，公司积极开拓多层次营销渠道，推广公司高清、互动节目等业务，发生一定的广告投入。通过广告宣传，有效提升了公司用户规模尤其是高清用户规模的增长。

A.与天娱传媒的交易

2008年，公司与天娱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天娱传媒制作宣传片20条、微电影5部及其他视频拍摄，合同价款500万元；委托天娱传媒在贵州省内的电视、报纸、电台、网络、户外等媒体进行广告代理发布等服务，合同价款250万元。

B.与天马传媒/艺高广告的交易

2008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其在电视台、户外LED大屏等媒介发布广告、制作宣传片及宣传册，交易金额分别为45.189万元、9.90万元、8.05万元。

2015、2016年，公司与天马传媒之全资子公司艺高广告签订合同，委托其在电视台等媒介发布广告，广告合同额合计分别为2.500万元、2.250万元，交易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562.50万元。

报告期初始，发行人基本完成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开始向客户提供高清付费、互动点播及宽带接入等服务，为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在贵州省的影响力，在贵州电视台投放广告。

天马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艺高广告是专业从事广告设计、制作的公司，也是贵州电视台广告业务的代理机构。2015年度，贵州广播电视台将其贵州卫视、2.6频道广告业务全部授权给天马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代理。因此，公司委托其发布广告具有合理性。另外，面临互联网、移动领域的竞争压力，公司广告投放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加大广告投放力度，高清业务知名度不断提高。高清用户的快速增长，是高清、互动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天马传媒、艺高广告在贵州电视台发布的广告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频道	投放区间（5-6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2频道	12:23-22:07	255秒	0.17	艺高广告
贵州3频道	8:27-0:54	315秒	0.17	艺高广告
贵州4频道	12:31-22:23	165秒	0.17	艺高广告
2015年度				
频道	投放区间（7-12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2频道	12:23-23:05	350秒	0.2	艺高广告
贵州3频道	8:35-0:46	360秒	0.2	艺高广告
贵州4频道	12:23-22:22	180秒	0.2	艺高广告
2014年度				
频道	投放区间（1-6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2频道	12:23-23:55	75秒	0.186	天马传媒
贵州3频道	10:50-0:45	120秒		
贵州4频道	12:26-23:44	60秒		
2013年度				
频道	投放区间（1-12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2频道	10:02-21:20	145秒	0.08	天马传媒
贵州3频道	12:40-21:07	105秒		
贵州4频道	10:27-21:29	120秒		

（下转A58版）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投资者分配方式、预计发行时间、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6]2号）、《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12月2日（T-4日）刊登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12月8日（T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2月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12月5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6年12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6年12月7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9:30-15:00）
T-3日 2016年12月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6年12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12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2月1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12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12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6年12月16日 （周五）	华西证券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12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或因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6年12月1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12月9日（T-2日）刊登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6年2月5日（T-6日，含）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⑵、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若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则须在初步